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壢簡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相　對　人　廖通權
　　廖御宏
　　廖家齊
　　廖茂盛
　　廖相臣
　　陳菊妹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第91條第1、3項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是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必須法院於原判決中未確定者，方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乃屬當然。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以108年度壢簡字第1486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主文欄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為1,440元，由兩造依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復經本院於110年5月18日以108年度壢簡字第1486號民事裁定更正第一審判決主文欄第二項為訴訟費用1,440元，由兩造依附表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金額負擔；嗣相對人廖家齊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09年11月30日以

109 年度簡上字第170 號民事判決諭知上訴駁回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

三、而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可知聲請人墊付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440 元（見壢簡卷第3 頁）已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由兩造依附表第一審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負擔。第一審判決既未經上訴廢棄，且已確定在案，聲請人就其墊付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可執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而第二審訴訟費用係由相對人廖家齊所墊付，聲請人就此部份亦無從聲請確定訴訟費用。則依上揭規定，本件自無再以裁定確定兩造就第一審訴訟費用各應負擔之金額之必要，是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第一審訴訟費用
1	聲請人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14	123元
2	相對人廖通權	1/7	206元
3	相對人廖御宏	1/7	164元
4	相對人廖家齊	1/7	206元

（續上頁）

5	相對人廖茂盛	1/7	206元
6	相對人廖相臣	1/7	206元
7	相對人陳菊妹	1/7	206元
8	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1/14	123元